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制药”“上市公司”“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郭建民先生、黄成仁先生、敖新华先生、黄智华先生、谭兆春先生、田海先生已回避表决。

为适应市场需求，更好开展各项业务，根据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需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进行调整。经业务部门重新测算，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同关联方发生各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调整为 24,410 万元。

（二）审议程序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郭建民先生、黄成仁先生、敖新华先生、黄智华先生、谭兆春先生、田海先生回避表决。根据《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标准，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 2024 年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现 2024 年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3 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购买服务	共同控制方控制的企业小计	采购商品、购买服务	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400	400	35.5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服务、出租设备	共同控制方控制的企业小计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出租设备	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21,000	24,000	19,424.81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共同控制方控制的企业小计	提供劳务	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10	10	0.45

其中，预计与单一关联人（含下属控制企业）发生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达到上市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0.5%的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 2024 年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现 2024 年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3 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营口方大医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10,249	11,559	10,056.27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出租设备	辽宁方大总医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出租设备	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6,000	6,000	0.00

注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二十五条“上市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在适用关于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规定时，以同一控制下的各个关联人与上市公司实际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与对应的预计总金额进行比较。”之规定，公司与上述同受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具体交易内容和金额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注 2: 原关联方辽宁方大医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辽宁方大总医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为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方威先生。公司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均为受同一控制方方威先生控制的企业。因关联人数量较多，对于预计发生交易金额未达到 300 万元、且未达到上市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0.5%的关联人，以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东北制药控股股东为方大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方威先生，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均为受同一控制方方威先生控制的企业。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闫奎兴

（2）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3）经营范围：产业投资及对本企业所投资产进行管理、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电工器材、汽车配件、五金工具、橡胶制品、仪器仪表、办公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焦炭、矿粉、石灰石销售、冶金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住所：辽宁省沈阳市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16-2 号 9900 室

（5）财务情况：2023 年三季度末总资产 42,156,058.44 万元，净资产 12,995,519.53 万元，2023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 17,383,508.47 万元，净利润 506,770.86 万元。（未经审计）

2. 营口方大医院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郭建民

（2）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 万元

（3）经营范围：综合医院；餐饮服务；糕点类制售；食品加工及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营养食品、婴儿配方乳粉、玩具、花卉、孕婴用品、水果；殡葬服务、月嫂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住所：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新东路北 17 号

（5）2023 年末总资产 79,351.14 万元，净资产 17,730.36 万元，2023 年度总收入 48,662.01 万元，净利润 1,977.44 万元。（未经过审计）

3. 辽宁方大总医院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郭建民

（2）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3）经营范围：医院管理与咨询；医疗康复、健康养老产业建设与运营管

理；受托对医院进行管理；医疗诊治服务；消毒供应服务；医学研究服务；医疗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院制剂生产加工；药品、中药饮片、中药材、医疗耗材、医疗器械销售；药品、医疗器械研发；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系统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服务；设备租赁；物业运营管理；餐饮服务；超市经营；职业中介服务；提供医疗卫生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会议策划；展览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住所：辽宁省沈抚示范区金水街 77 号民丰大厦 1601 室

（5）财务情况：鉴于该交易对手方尚未正式开业运营，暂未产生相关财务数据。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东北制药控股股东为方大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方威先生，上述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均为受同一控制方方威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构成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相关关联方治理规范、经营状况良好，在与本公司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产品质量均能满足公司需求，诚信履约。公司认为其具备履约能力。

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相关关联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业务是公司日常销售、采购等业务，属于正常业务往来。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签订合同。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交易各方将根据生产经营实际的需求，与关联方在本次授权范围内签订合同进行交易。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控制。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一）公司与相关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为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属于正常业务往来。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签订合同，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本次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征询了独立董事意见，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3.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